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1)終止新公開發售；及 (2)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公開發售及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新公開發售及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發售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終止新公開發售

鑒於(其中包括)環球證券市場近期之動蕩，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終止協議(「新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終止新包銷協議，惟須受新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考慮到本公司及包銷商各自同意免除及解除相互於新包銷協議中載列之彼等各自之職責、責任及負債，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終止新包銷協議，自新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不論新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款另行作出任何規定，訂約各方解除對方於新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過往、現時及將來之職責、責任及負債，因此，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終止新公開發售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一直評估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及其他集資機會以支持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以及任何潛在投資或增長機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儘管新公開發售終止，董事會建議繼續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價值將為2,300港元。

股份目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使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市值不低於2,000港元，以及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之交易收費，董事會建議繼續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至20,000股。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該公告披露之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時間表及有關換領新股票之安排保持不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